

東南科技大學課程排課作業要點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5.06.17)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6.07.2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修訂(111.01.2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訂(111.10.19)

一、本校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以利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課程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開設課程。

三、課程：

- (一)各系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依據各學年或專案計畫應修學分表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
- (二)必、選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須經校、院、系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
- (三)本校每學期開設之課程，其科目名稱、學分數相同者(含不同系所開設同質性課程)，以 60 人為作業上限，由課務組協調辦理課程上課作業。
- (四)課程排定後，應將課程大綱及教學規範同時上傳學校網站(新一代校務系統與 moodle 系統)，供學生選課或修課之參考。
- (五)專業實務實習課程：須依本校相關辦法作業，課程大綱及教學規範由各系訂定；惟專業實務實習課程鐘點分配：
 - 1.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教師)每週至多分配 3 小時「專業實務實習課程」鐘點為原則，並且納入超支鐘點費核計。
 - 2.各系擔任「專業實務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得經專案簽核後，加計 1 至 2 小時「專業實務實習課程」鐘點，並且納入超支鐘點費核計。

四、教師：

- (一)各系所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之課程，須轉知相關系所，以利後續教師排課作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
- (二)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者不排課時段依人事室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教學單位教師所開設之課程須與個人專長(教師須有相關碩士以上學位、具證照或實務經驗二年以上、專業技術教師依聘約專長)相符，且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由教務處提案，經委員會 1/2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委請學院辦理「校外學者專家書面審查」。

五、排課：

- (一)排定課程時段之優先順位：
 1. 跨院系課程。
 2. 通識及體育課程。
 3. 跨系互選課程(專業科目選修課程及跨領域學分學程選修課程)。

4. 實習(驗)及電腦課程。

5. 其他課程共同協調排定。

前三項排課完成後，必要時得由教務處邀集各系主任（或專責人員）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協調排課相關事宜。

(二)教師每天排課含日間部及進修部不超過六（含）節為原則。

(三)教師每週排課保留兩個半天不排課，以做為教師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或專案研究使用。

六、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